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中医药科教〔2025〕6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文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发展局，各省直医院，有关高等院校：

现将 2025 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课题应符合《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豫卫中医药科教〔2024〕12号）和《2025 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

二、申报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以收到时间为准。

三、其他事项

(一) 课题申请人按要求提交《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申请书》(附件2)和相关材料。

(二)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育局,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省直各医疗机构,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作为推荐主体,负责审核并汇总申报材料,并根据分配指标数量(附件3),择优向省卫生健康委进行推荐上报,同时出具课题推荐正式公函(参考模板见附件4)。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宇 孙武

电话:0371-85961296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省卫生健康委1515室

- 附件:1. 2025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2. 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申报书模板
3. 2025年度课题指标数量分配表
4. 课题申报公函参考模板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 申报指南

2025 年度课题申报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以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核心，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培养优秀中医药科研人才和团队，培育有潜力的中医药科研课题和方向，促进全省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和学术发展。加快推动中医药科技创新高地建设。

一、总体要求

申报课题应坚持以中医理论为指导，以提高临床疗效为核心，采用中医传统的研究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方法，通过多学科的合作，不断提高中医药学术水平，发展中医药理论，服务健康中原和中医药强省建设。申报课题应充分反映我省中医药发展特点，符合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研究目标科学合理，研究内容具有先进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合规，一般在三年内取得预期的结果。

二、设置类型

（一）局省共建课题

立足于用现代科学解读中医药学原理，重点支持已有良好前

期研究基础，有望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河南省科技进步奖或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针灸学会科技成果奖等的课题；有望获得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面上项目等支持的课题；有重大产业转化前景的课题。

局省共建课题计划支持数量为 15 项。重点支持省部级以上中医药科研平台围绕重大疾病、慢性病的中医药防治研究，中医优势病种的创新研究和中药相关研究等。

（二）重点课题

重点支持已有较好前期研究基础，有望获得高水平成果、更高级科研专项支持，或有较好产学研结合前景的课题。

重点课题计划支持数量为 35 项。重点支持厅局级以上中医药科研平台围绕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症的中医药防治研究，以及中药相关研究。

（三）普通课题

重点支持探索性研究课题，选题切合临床实际，研究目标明确具体，技术路线设计严谨，易于形成明显优势，计划产出成果清晰实用、容易推广。

普通课题计划支持数量为 50 项。

另支持立项不资助课题若干项，纳入普通课题管理。

三、申报方向

(一) 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研究。

(二) 对民间医药传统知识和技术的系统整理、挖掘和应用研究。

(三) 中医临床辨证规律研究。主要包括对可靠疗效的常见病、多发病与证候相关性进行研究，探讨证候特征形成的病理基础及其演变规律，中医病症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以及应用中医临床流行病学方法开展病症的分布规律和病因学研究等。

(四) 中医临床诊疗方案优化研究。形成诊疗技术规范，规范辨证方法、合理用药、有效治疗，其重点是对重大疑难疾病的中医药诊疗方案、中医临床使用诊疗技术、综合及应急防治方案等研究。

(五) 中医药预防保健和治未病研究。主要开展对体质状态的辨识规律、干预技术、产品研究，中医药预防保健和治未病技术标准研究以及技术成果应用研究等。

(六) 中医药临床研究方法学研究。主要包括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方法学研究；中医药继承与技术创新等现代方法学研究；中医临床辨证方法学研究；中医临床评价方法学研究；中医临床诊疗标准的制修订方法研究；中医临床信息学方法研究；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研究；中药质量控制、药效评价和安全性评价方法学研究；中药不良反应检测技术与方法研究；中药复杂成分与人体相互作用研究的方法学以及中药信息学方法研究。

(七) 中药临床应用研究。主要包括中药饮片炮制加工和保管储藏技术研究,传统机制技术和老药工经验研究使之成为规范化的工艺技术,以及中药的安全性、有效性检测及评价技术研究等。

(八) 中医临床管理学研究。中医药综合卫生统计和卫生经济学相关研究;中医临床科研创新机制研究;中医药临床质量管理研究;中医临床信息管理研究;中医临床研究专业技术团队建设和管理研究等。

四、申报范围

(一) 申请单位

1. 原则上为三级医疗机构、医学类高等院校(临床类课题应通过主持人注册执业的附属医院申报)及省级科研院所。涉及临床疗效评价的课题,应有三级甲等医院主持申报或参与协作。

2. 具备较强的科研、医疗和培养优秀人才的综合实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财务独立核算。

3. 课题承担单位意向明确,态度积极,能够切实保障经费拨付,积极支持经费配套并保障落实。对立项不资助课题,能够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研究条件。

(二) 课题申请人

1. 应是从事中医药临床、科研、教学工作,实际主持和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鼓励45岁及以下青年研究者申报。

2. 局省共建课题和重点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普通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

3. 具备良好的科研信誉、管理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4. 课题申请人主持在研的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含纳入管理课题）不得超过2项，其中重大专项或局省共建课题不得超过1项。省中医药科学院院属研究所“揭榜挂帅”项目按重大专项对待。

五、指标分配

局省共建课题、重点课题和普通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根据各有关单位2024年度河南省中医药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数量，结合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任务等，核算本次课题申报指标数量。（附件3）。

立项不资助课题由符合条件的单位择优申报。

六、申报程序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卫体局，南阳市中医药管理局，省直各医疗机构，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作为推荐主体，负责审核并汇总申报材料，并严格按照分配指标数量，择优向省卫生健康委进行推荐上报，同时出具课题推荐正式公函（附件4）。超出分配指标数量的推荐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课题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申请书》，课题申报书需明确具体的经费配套比例安排，并制定相应的验收考核指标，作为竞争立项重要依据。

（二）申报局省共建课题的，应提供科技查新报告和伦理委员会对项目的申报意见。

（三）涉及实验研究的课题，实验研究工作必须在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科研实验室进行。需提供实验室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实验室主任签名。

（四）根据网评需要，局省共建课题还应另行提供盲审电子版，要求 PDF 格式。除文件名正常填写外，正文当中不得出现该课题组主要成员姓名、承担单位的名称，以及其他能够明显辨识申报者身份的信息等。

（五）其他支撑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除版式文件外，原则上正文采用为 4 号字体打印，要求双面印刷，竖版胶装为一册，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其中局省共建课题使用黄色封皮，重点课题和普通课题（含立项不资助课题）统一使用白色封皮。局省共建课题需提供一式 10 份；其他课题提供一式 4 份。评审结束后，省卫生健康委留档 1 份，其余由推荐单位自行取回。提交材料中请勿夹带重要证书、证件、凭证原件等，如若丢失，后果自负。

所有申报课题应提供《河南省中医药科研专项课题申请书》电子版，要求 word 格式，文件名统一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单

位名称 + 课题名称”，例：“张三 XX 医院 关于 XXX 的临床研究”。

违反上述要求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七、经费保障

（一）经费标准

局省共建课题每项支持额度为 30 万，重点课题每项支持额度为 10 万，普通课题每项支持额度为 4 万或列入立项不资助。

（二）经费来源

立项课题经费从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课题承担单位应对立项课题给予积极经费配套支持；对立项不资助课题，要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and 研究条件。

（三）预算管理

推行科研经费“包干制”，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除局省共建课题外，其他项目申请人可不再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